

高雄市三信家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三信家商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參加考試時，必須遵守「高雄市三信家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之規定。

二、考試前：

- (一)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(如段考、模擬考、檢定考、補考等)，需穿著校服以符合服儀規範。惟參加補考者應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不得入場參與考試。
- (二)各班班長需在黑板上註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人數。
- (三)考試期間請同學將書包及抽屜內物品清空並放置於教室後方，並將全班課桌之抽屜轉向前方，且只能攜帶考試用具入內，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。
- (四)考試期間需關閉手機，置放於教室前後或交由導師統一管理，不得將任何 3C 設備攜入考場座位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考試文具需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；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。

三、考試時：

- (一)日間部每節考試鐘響 10 分鐘後不能進入教室，且必須考滿 30 分鐘後，始可繳卷。
- (二)進修部除第一節考試鐘響 20 分鐘後不能進入教室外，第二節起每節鐘響 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並應於室外安靜自修。
- (三)繳卷後，請於原班級外走廊休息，待全班繳卷後方可進入教室。
- (四)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分。
- (五)答案卷與作文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、使用手機)經查證屬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分。

四、交卷規定：

- (一)日間部滿 40 分鐘、進修部滿 35 分鐘後，始可繳卷。
- (二)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仍未停筆並交出答案卷，該項成績酌以扣分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(三)學生於收卷時未將試卷當場繳交而後補交者，該科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或該班導師簽處，送交教務處(進修部)移送學務處，依校規處分之。

- (一)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
- (二)攜帶手機進入考場者。
- (三)手機未關機狀態下帶入考場，被監考老師發現(不論原因為手機震動、來電、鬧鐘、簡訊提示音或查看時間等)
- (四)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或交換試卷、傳遞答案者。
- (五)夾帶、偷看書籍與蓄意舞弊及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者。
- (六)考試期間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- (七)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(八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(九)使用任何 3C 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- (十)交卷後於走廊、樓梯口喧嘩、逗留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一)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- (十二)其他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補考事宜：

- (一)考試期間僅「公假」、「重病」或「不可抗力」之因素，並提出有效之證明(如公假證明或醫生診斷書)，否則一律不予補考。
- (二)承上，因公、重病住院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，依實得成績登錄；非前述假別，未達及格基準者成績核實計算，餘以及格登錄。
- (三)若有特殊情形需先告知導師及教務處(進修部)。
- (四)無故缺考者，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未依規定參與補考者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學期補考：

- (一)穿著校服始得入場補考並將學生證或相關證明身分文件放在書桌右(左)上角，以利監考教師檢驗。
- (二)應試規則同本法一至六項之規定。
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三信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及「三信家商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而定，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